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通过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，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

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北方、徐国辉、潘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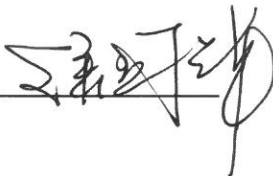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 _____

徐国辉  _____

潘 红 _____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潘 红 潘红